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0樓2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香港商利高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李綉媛女士（作為買方）就有關出售本公司物業之重大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正式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促使上述正式協議或其相關事宜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20樓2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該委任須註明每位如此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因多人聚集而潛在造成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的重大風險。

為降低COVID-19疫情傳播的風險及為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股東及其委任代表以下事項：

### 不出席

出現任何上呼吸道系統疾病或須遵守任何檢疫要求之該等個別股東不建議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i) 就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而言，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填妥及寄發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委任主席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地址載列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ii) 股東可將彼等有關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之疑問郵遞至董事會，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0樓2002室或電郵至keithng@chinaeco-farming.com。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則主席或其他在場董事將首先答疑並隨後書面答覆有關股東。

## 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

- (i) 本公司將對擬出席人員進行體溫檢測並拒絕體溫高於38攝氏度者或以上者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始終遵守良好的個人衛生，含酒精消毒劑及洗手液將提供予以使用。
- (iii) 出席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全程佩戴口罩，與其他出席人員保持距離入座。該等無佩戴口罩者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提供口罩，出席人員應自備並佩戴彼等自身的口罩。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紀念品。
- (v) 不遵守上述第(i)至(iii)項預防措施或經發現已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正遵守隔離令之出席人員可於法律准許情況下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中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